

申请以旅游为目的的签证所需要提交证明文件清单

所需文件:

- 1. 一份填妥的签证申请表用英语或者法语填写,无须装订,附1张白底的彩色照片,规格35毫米x45毫米
- 2. 申请人护照,其有效期至少为签证到期之后 3 个月仍有效。另需护照首页复印件一份。
- 3. 一份覆盖整个旅途行程的人身意外医疗保险证明,且适用于申根国家区域。保险必须包含回国治疗,紧急医疗救助,住院等。最低保险额度必须在 3 万欧元 (大概相当于 30 万人民币)。保险必须在申请签证时提交给大使馆/领事馆。
- 4. 需出示中卢往返机票预订单(机票须在签证批准之后购买)。最终机票复印件必须在提取签证时出具。
- 5. 涵盖在申根国家停留的全部期间的住宿证明
- 6. 能够清晰展示旅行计划的文件(交通方式预订、行程单等)
- 7. 对未成年人(18岁以下)
 - 。 学生证和复印件
 - 学校准假函其中需要包括以下学校信息:完整地址和电话号码,准假证明,批准人的姓名和职位。需复印件一份。
 - 。 未成年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所需文件(都需要复印件)
 - 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,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出行同意书,并由外交部认证
 - 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,不同行的另一方家人出具出行同意书,并由外交部认证
 - 当父母不在中国居住时,文件需要由当地部门认证
 - 。 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, 由外交部认证
 - 。 当父母离婚时需提供更多相关文件
- 8. 户口簿原件和整本复印件一份(无须翻译)
- 9. 申请人偿还能力证明
 - 。 最近 3 至 6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

在职人员:

- 。 盖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(英文原件,或者有英文翻译的中文原件),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,签字,并明确日期及包含如下信息:
 - 任职公司的地址,电话和传真号码
 -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
 -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
 - 准假证明

退休人员:

。 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未就业成人:

- 。 已婚者出示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和婚姻关系书,由外交部认证
- 如果单身/离异/丧偶: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



备注

- **1.** 申根签证由主要旅行目的地所在国使领馆签发 (可以不是第一入境国). 如果旅途中国家所逗留天数相等,须向第一入境国递交签证。
- **2.**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。持有其他护照(普通公务,公务或者外交护照)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。
- 3. 使馆/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。
- 4. 申请签证获准后,使馆/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返回使馆/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销签
- 5.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应翻译成英语或者法语。

签证费用

短期签证(不超过90天)费用应在递交申请时结算。 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。(60欧元) 若被拒签,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。